

2022年1月玉溪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6起、死亡8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6起、下降50.01%，死亡人数减少6人、下降42.86%。

一、分行业事故情况

（一）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5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上升100%，死亡人数增加3人、上升150%，其中：工贸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4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上升50%，死亡人数增加2人、上升100%；化工行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事故1起、死亡2人，同比事故减少5起、下降83.33%，死亡人数减少6人、下降75%。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1月份，全市有4个县区发生事故，其中：红塔区、江川区、易门县和新平县各发生事故1起，峨山县发生2起，其余5个县（市、区）未发生事故。

县（市、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事故起数	1	1	0	0	0	1	2	1	0

起数同比%	100.0	0	-100.0	-100.0	-100.0	-50.0	-33.3	-50.0	0
死亡人数	1	1	0	0	0	2	3	1	0
人数同比%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66.67	0

三、工作建议

一季度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高发期，当前正值北京冬奥会顺利举办，春节长假刚刚结束，生产经营活动陆续进入“恢复期”。由于春节期间设备长时间停机、复产复工后员工“节后综合症”等问题，极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节后员工易出现的身心疲惫、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及复产复工设备设施运行状态不稳定等问题，**一是对**节后返岗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再教育再培训，使员工尽快消除春节假期节后综合症，筑牢安全意识，迅速恢复工作状态，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生产设备操作规程和流程。**二是**制定一套复产复工方案。制订并落实复产复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复产复工的每一个步骤规范、严格、稳妥、有序，安全平稳地度过复产复工这一关键时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能开工复工。**三是**组织一次设备设施全面安全检查。复产复工前对各类生产设备、生产车辆、动力管线、电气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四是**加强复产复工后生产一线安全监督检查。增加各级管理人员生产作业现场检查频次，加

强安全提醒，及时制止并纠正各类“三违”行为。

（二）认真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市、县（市、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特点，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迅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检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对安全管理和主体责任落实较好的企业，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主动指导帮扶、积极提供服务；对安全管理松弛、隐患突出、基础较差的企业，要严格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对排查出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分级挂牌督办等方式，确保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将对其依法关闭退出。同时，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三）加强应急准备和宣传教育，切实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加强极端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根据复产复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

值守和安全生产网络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认真分析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各类危险因素，加强安全形势研判和安全风险预警，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科学施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